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数据要素、政务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数字新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三）协调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指导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四）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完善全区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源平台，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五）组织、协调、推进数字政府的改革、建设、管理；负责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经济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编制和调整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六）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调推动数字社会发展；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七）组织拟订全区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八）在具体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落实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协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十）负责管理区级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负责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分别是：无下设处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0.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90.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0.4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7 万元，增长 56.92%，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搬迁，新大厅面积增加，采暖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9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7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9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1 万元，占 60.28%；项目支出 115.38 万元，占 39.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0.7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0.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0.7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0.4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7 万元，增长 56.92%，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搬迁，新大厅面积增加，采暖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3.10

万元，决算数 290.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5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务大厅搬迁费，新大厅采暖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50 万元，增长 57.88%，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搬迁，新大厅面积增加，采暖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3.10 万元，决算数 290.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务大厅搬迁费，新大厅采暖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265.05 万元，占 9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44 万元，占 8.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92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行政运行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2.98 万元，增长 4,707.50%，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搬迁，新大厅面积增加，采暖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3.22%，主要原因是：一名雇员离职，一名领导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名领导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1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6.9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 万元，增长 84.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业务增加，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90.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90.7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290.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0.6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用于雇员工资经费项目，达到维护雇员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数字化发展局日常工作开展；二是用于政务大厅采暖和搬迁专项经费项目，保障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办事群众可在温暖舒适的办事环境办理业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问题：一是过于重视项目短期行为，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三是“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不足，政务服务线

上线下融合不够。“一网通办”在规范化、标准化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不同部门使用不同的业务审批系统导致“一网受理”、“一网通办”难以落到实处。四是数字经济整体发展动能不足。数字基础设施不足，传统行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度较低。原因分析：一是绩效导向机制不健全，当前绩效管理体系尚未完全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导致业务人员更关注短期指标达成，而忽视长期效益评估。二是缺乏第三方独立评价机制：目前绩效自评主要依赖内部人员完成，缺乏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难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三是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各自为政，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导致“一网通办”难以真正实现。四是目前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滞后，难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提高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加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增加绩效培训。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制定绩效管理评价办法，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三是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一网通办”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建设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目录和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打破“数据孤岛”。四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例如智能交通、智能能源等，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积极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数字化发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90.76	290.76	290.76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2.62	2.62	2.62	—	—	—
	本级资金（万元）	288.14	288.14	288.14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和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改革攻坚、服务创新，推动我区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全面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减”原则，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核查工作，年度重点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全疆首批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融合应用试点工作，营业执照免提交事项比例提升至 80%；助力审批提速，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 91%以上；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的改革，持续做好“好差评”工作，广泛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预计大厅共接待办事群众 82 万人次，“好差评”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2024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党建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重点，全力打造标准规范、高效便捷、服务增值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抓意识形态。二是持续拓展服务举措、强化服务支撑，持续做好“好差评”工作，广泛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2024 年政务大厅共接待办事群众 82 万人次，“好差评”满意率达到 99.99%。三是规范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标准化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 91%以上。开展全疆首批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融合应用试点工作，实现 82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审批中免提交电子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免提交事项比例提升至 80%。四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办理，持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目前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 85.25%。 下一步，将持续拓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不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不断增强我区发展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营业执照免提交事项比例	≥80%	工作计划	80%	20	20
		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91%	工作计划	91%	20	20
		全程网办比例	≥85%	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85.25%	15	15
		大厅共接待办事群众人次	≥82 万/人次	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82 万/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好差评”满意率	≥98%	工作计划	99.99%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5.89	65.8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65.89	65.89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雇员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65.89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 5 名，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09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的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数字化发展局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65.89 万元，用于支付 5 名雇员的工资、医社保、公积金 12 次，人均每月发放金额 1.09 万元，保障雇员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12	12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09 万元	=1.0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的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完成目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8	49.48	49.4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8	49.48	49.4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办事群众可在温暖舒适的办事环境办理业务。预算资金共计 49.48 万元，其中采暖费 47.48 万元，搬迁费 2 万元。采暖面积 8959.36 平方米，标准为 26.5 元/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群众的办事环境，提高收益人员满意度。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9.48 万元，其中用于支出采暖费 47.48 万元，采暖面积为 8959.36 平方米，支出搬迁费 2 万元。保障政务大厅正常运行及群众舒适温暖的办事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8959.36 平方米	=8959.36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搬迁费	≥2 万元	=2 万元	6	6	
			采暖费单位成本	≥26.50 元/平方米	=26.5 元/平方米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的办事环境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25%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年完成目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